金門縣政府人事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DA05
項目名稱	動態登記作業
承辦單位	人事處
作業程序說明	一、發布派令。 二、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 三、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或登記。 四、轉知並會知主計處及出納。 五、由WebHR任免遷調子系統接收銓審資料轉檔並更新現職。
控制重點	一、下列情形應辦理動態登記案件： （一）同官等未涉及任用資格之調任。 （二）留職停薪、停職、復職、卸（辭）職、免職。 （三）銓敘部漏未篩選之考績升等案。 （四）更改姓名（含冠姓）、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更正。 （五）大功、大過。 二、僅需檢附派令影本或其他證件。 三、甲機關調任乙機關職務者，其動態登記應由乙機關辦理。 四、凡更改姓名（含冠姓）、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更正者，應檢附戶籍謄本。 五、退休、撫卹或資遣案，免辦動態登記。 六、辭職、轉任政務官及調任無需送審之機關，其卸職動態由原機關辦理。
法令依據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三、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使用表單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

金門縣政府人事處作業流程圖

動態登記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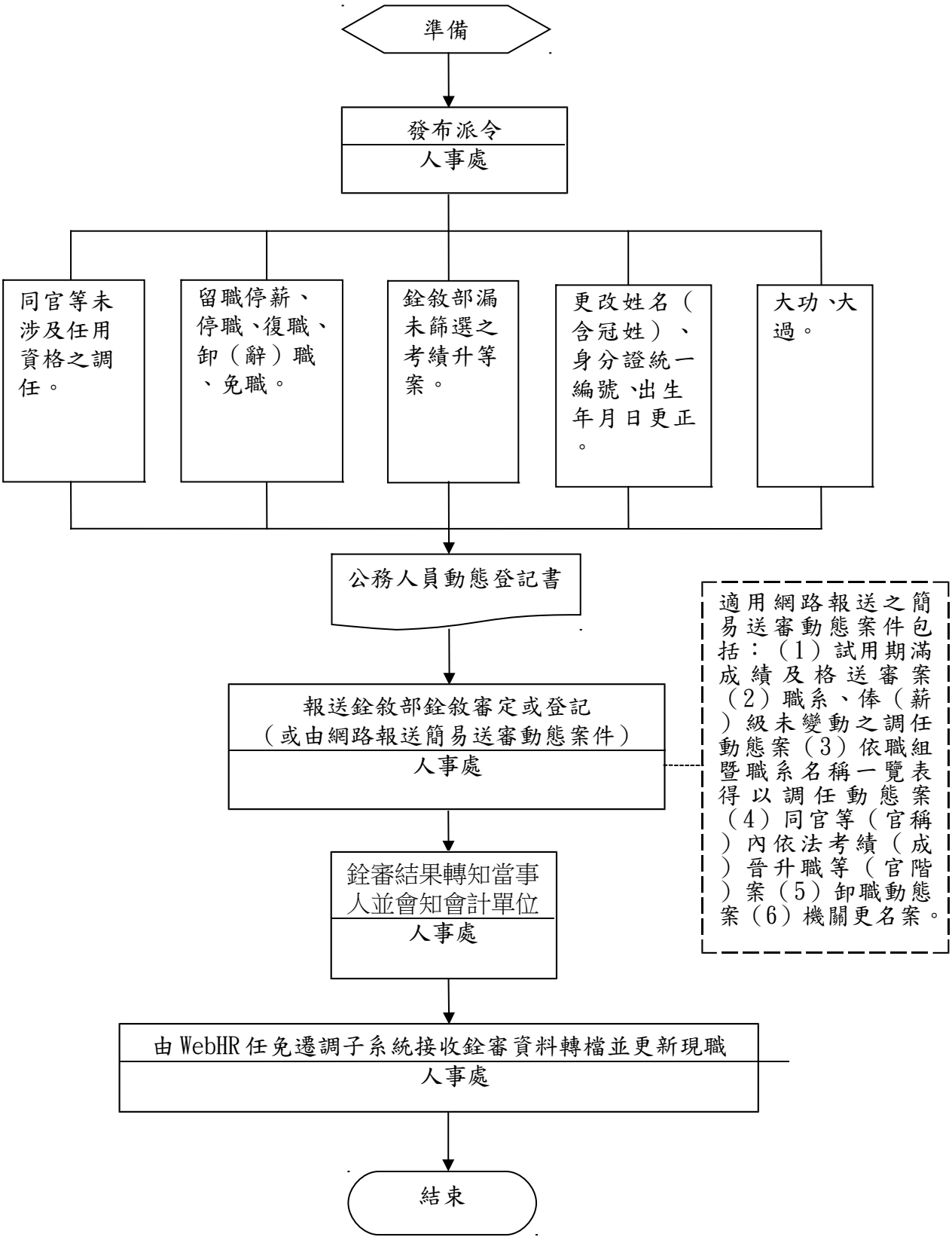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人事處

作業類別（項目）：動態登記作業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動態登記作業 （一）檢視是否為辦理動態登記之案件。 （二）檢視動態登記是否應由本機關報送。 （三）檢附證件影本是否正確。 （四）是否為適用網路報送案件。 （五）調任機關是否為無需送審之機關。 （六）是否於3個月內報送。 （七）是否填寫「陞遷情形」。 （八）生效日期填寫是否正確。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一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